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16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169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釋以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，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電 交	2022/02/18	文 換 章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